

榆阳区市场监管所业务用房及室外
维修改造项目 N2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榆林市榆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岚顺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榆林市榆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岚顺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榆阳区市场监管所业务用房及室外维修改造项目 N2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榆阳区市场监管所业务用房及室外维修改造项目 N2。

2. 工程地点：榆阳区（甲方指定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榆区政发科审发（2025）785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现有建筑物维修改造。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0 天。开工日期根据天气因素变化情况，以甲方通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开竣工日期计算，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合同价与支付方式

1. 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捌万伍仟柒佰陆拾伍元整
(¥1685765.00 元)；本工程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本工程原则上不存在设计变更或甲方要求进行变更，合同价款无需作相应的调整。按发包人招标文件为依据进行价款结算。

2. 付款方式：

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签订后，且进场开工后 10 日内支付预付款 40%，工程完工后，支付中标价的 80%，工程验收审计后，支付至审计价的 100%。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万捌仟贰佰元整 (¥ 38200.00 元)。

五、甲、乙双方及监理单位工地代表

1、甲方代表为 ，其职责范围 。

2、承包人项目经理： 卜崇兴。

身份证号： 612724196609261916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筑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陕 261050804109(0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陕建安 B(2009)0002211

其职责范围 负责整个建筑项目的执行与管理,确保项目按时完成且达到预期的质量标准。

3、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为_____,注册证编号: _____,其职责范围_____。

4、双方派驻工地的工地代表负责本工程施工合同的履行,一方如更换项目负责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六、甲方权利义务

1、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并清除施工场地内一切影响乙方施工的障碍,协调处理好外部环境,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2、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等管道线路,并接至约定的施工现场,保证所有线路满足乙方施工需要,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3、协调施工场地内各交叉作业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保证乙方按合同的约定顺利施工。

4、工程开工后,如需变更设计。材料和配套用品,应书面通知乙方,由此造成材料、配套用品的损失,由甲方承担。造成乙方需增加工作日的,按具体工作日,顺延工期。

5、按合同规定项目支付结算款。

6、负责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七、乙方权利义务

1、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编制工程预、决算,做好竣工验收的资料准备、验收、整改和交付工作,按期完成工程施工。

2、向甲方提供工程进度及施工计划报表,向甲方提交划拨预付款、清算款的申请和工程事故报告

3、开工前5日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并报送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查;本月工程计量在25日前提交,同时提交下月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派驻的代表确认后执行。

4、负责工程垃圾的清理和外运工作，工程垃圾必须外运到市政规定的位置，如有违规，导致环境污染等问题，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的内外环境，使粉尘、噪音等指标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应避免施工引起的环境问题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

5、自觉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6、施工期间应保护建筑物结构以及相应的配套设施。

7、工程竣工后未交付甲方验收前，应负责工程的维护，未进行合理维护或在维护期内发生的其他毁损，乙方承担修复责任。甲方未进行竣工验收而提前进驻使用造成工程毁损的，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8、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项目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材料损失、人身安全，均由其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

八、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环保施工

1、乙方应按国家及行业规范要求施工。制订质量管理目标，落实质量责任制，确保实现施工合同和甲方要求的质量目标

2、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乙方在承揽期间应具体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承担在现场作业期间因乙方原因而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乙方需接受甲方现场的安全文明生产考核，相关考核金额作为违约责任处理。

九、工程工期的延误

1、施工过程中，乙方出现下列情况的，工期相应顺延。

2、不可抗力造成灾害影响正常施工的。

3、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

4、成交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成交项目完工期，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5、成交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工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完工期限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十、工程变更

1、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变更和对原定材料换用的，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2、因原建筑结构、构造的原因而无法施工的项目，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重新签订施工方案，形成补充协议，原方案自动取消。变更的形式及时办理工程量的增、减签证，同时相应调整工期。

3、成交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采购人及相关部门同意后，可以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4、项目设计变更

成交后，项目设计、工程量需要变更、调整时，应办理相应的变更、调整审批手续，并协商确定设计变更、工程量调整后的价款计算方法和完工期顺延等事宜。

十一、工程质量及验收

1、本工程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及验收规范》等国家制订的施工以及验收规范和甲方验收约定文件与设计要求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甲乙双方如遇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验收约定文件中有关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选择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3、检验及验收：在成交项目施工前，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对到达施工现场的材料、施工设备等进行检查，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交工前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对全部成交项目进行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等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该项目的全部资料，验收须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合同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4、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7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称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

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十二、提供施工条件

发包方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的条件。开工前 7 日，发包人负责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水电费由承包方按实际发生费用向提供方缴纳。

十三、工程结算依据

1、本合同书、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图纸、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工程保修

1、乙方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保修期限为壹年。

2、保修期内因乙方工程质量引起的损坏，维修费由乙方承担因甲方人为造成损坏的，维修费由甲方承担；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

十五、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管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须赔偿成交供应商的经济损失

十六、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甲乙双方不能按合同约定行自己的的各项义务应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十七、附则

1、附件 1: 发包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2、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3、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4、本合同于2015年12月11日签订。

5、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发包人四份，承包人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133MA6UPX8C0A

地 址：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朝阳

路街道办事处三岔湾村徐家洼

130号1-102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15191259666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陕西榆林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榆阳支行

账 号：

账 号：102107062725